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春陽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8 年 10 月 16 日簽奉校長核定

109 年 9 月 29 日簽奉校長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扶助本校清寒學生安心完成學業，設立春陽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助學金)，並訂立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春陽助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由產業界、校友、教職同仁及社會人士捐助，以專款專用及管理，收支依本校會計程序辦理，並由業管單位定期公佈。
- 三、申請人應符合以下各款資格：
 - (一)具本國國籍及本校正式學籍之經濟弱勢在學學生。
 - (二)前學期操行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。
 - (三)前學期學業成績研究生應達七十分以上、其餘學制六十分以上。
 - (四)新生第一學期不受成績限制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申請依據學務處公告時程辦理，採線上申請，並應檢附下列資料，經由綜業處審核後，再由學務處辦理後續相關作業。資料不齊或逾期者，不予受理。
 1. 自述表。(須經由師長簽核)
 2. 有關家庭經濟困難之證明文件。(低收入戶證明/中低收入戶證明/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資格證明/不具以上證明者，須附戶籍謄本、前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)
 - (二)如有突發狀況或特殊原因致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申請者，得經院系所主管核可，提出專案申請。
- 五、獎助名額視捐款經費及學生申請情形決定之。獲獎助之學生每學期(至多三個月)，每月領新台幣六千元，並由學校安排至多三個月，每月不超過三十小時的生活服務。
- 六、審查程序：依據本校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分配要點」辦理；若依該要點第四點可決定薦送名單時，則無須再經獎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，直接造冊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